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孟筑

選任辯護人 潘俊希律師（審理後解除委任）

鄭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72、5841、94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郭孟筑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郭孟筑（下稱被告）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及一部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49、257頁）。依前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指明。

貳、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如適用舊法之有期徒刑

01 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02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新法之有期徒刑
03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
04 法斷處刑之最高度刑為高（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
05 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
06 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法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新法之
08 規定。

09 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被告雖於本院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然其於偵查及原審
11 否認犯行，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或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13 肆、撤銷原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理由：

14 一、原審對被告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雖於偵
15 查、原審審理期間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全
16 部犯行，並與附表所示被害人蔡00、蔡00、康00成立調解或
17 和解，且均已支付第1期之賠償等情（詳下述），堪認被告
18 犯後態度已與原審審理期間有別，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
19 此為原審未及審酌；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20 項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原審
21 未及比較新舊法，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主張量刑過重，
22 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有上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量刑部分撤
23 銷改判。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
25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6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
27 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對於上情亦非毫無所悉，詎其為
28 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財物，而竟提供其臺灣銀行、彰化
29 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與他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非但造成被害人蔡00、蔡00、康00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
31 害，亦使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執法

機關不易查緝該詐騙者，而助長詐欺取財罪之風氣，並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不諱，並與被害人蔡00、蔡00、康00成立調解或和解，且均已支付2期之賠償等情，有調解書、和解書、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152、179至185、201、259至273頁），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另參被告在為本案犯行之前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可見其素行尚可，另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狀，及各該被害人遭詐取之財物價值高低有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須扶養患有自閉症、發展遲緩之女兒（見原審卷第119頁，本院卷第2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末考量被告實施上開犯行之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參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顯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屬偶發，一時失慮，致觸法網，本院審酌被告犯後雖已與被害人蔡00、蔡00、康00成立調解或和

01 解，且均已支付2期之賠償，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犯行所造
02 成之損害，倘執行本案之有期徒刑，對於被告後續之按期賠
03 償並無助益，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
04 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以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5 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並命其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
06 行。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2 法官 楊 文 廣

13 法官 楊 陵 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 三 軫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方式 (民國)	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 (民國) / 金額 (新臺幣) / 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時間 (民國) / 金額 (新臺幣) / 帳戶	宣告罪刑
1	蔡00 (提告)	於111年3月初某時，在網路刊登「波段王黃鴻達創辦鴻達商學院」之訊息，嗣蔡00瀏覽該訊息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向蔡00佯稱可在「FUEx」網站平台上儲值投資操作虛擬貨幣及申購新幣云云，致蔡00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5月26日11時50分許/100萬元/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00)	111年5月26日11時57分許/40萬元/臺灣銀行帳戶 111年5月26日11時58分許/40萬元/臺灣銀行帳戶	郭孟筑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蔡00 (提告)	111年4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向蔡00佯稱可下載「貝萊德專業版」APP投資股票云云，致蔡00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5月27日9時40分許/20萬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朱00)	111年5月27日10時9分許/35萬元/彰化銀行帳戶	郭孟筑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康00	於111年3月底某日，在網路刊登	111年5月27日11時37分許/50萬元/永	111年5月27日11時47分許/30萬/臺企銀	郭孟筑經原判決認定所犯「三人以上

01

(未提告)	投資訊息，嗣康00瀏覽該訊息並加入LINE後，於111年5月底某日起，向康00佯稱可在「FUEX」APP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康00陷於錯誤而匯款。	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00）	行帳戶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1年5月27日11時48分許/20萬元/臺企銀行帳戶	

02

附件：

03

一、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28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

04

05

內容：郭孟筑願給付蔡00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5000元（共20期，已於113年12月16日、114年2月10日各支付5000元）。

06

07

08

09

二、113年12月30日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39至241頁）：

10

內容：郭孟筑願給付康0020萬元，按月給付4000元（113年12月17日、114年1月24日及2月23日各支付4000元）。

11

12

三、113年12月17和解約定（見本院卷第259至265頁）：

13

內容：郭孟筑願給付蔡0045萬元，每月20日給付5000元（113年12月17日、114年2月19日各支付5000元）。

14